附件

四川省绿色建材产业链发展推进

实施方案（2025—2027）

（征求意见稿）

绿色建材是指在全寿命周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是推动城乡建设发展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构建适宜绿色建材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进一步提升建材产业发展能级，促进建筑业与建材产业协同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供需两端协同发力，促进建材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打造西部绿色化建材产业高地和建筑业、建材产业协同发展的范例。

二、发展目标

到2027年，全省绿色化建材产业规模力争达到1000亿元，培育3个以上特色产业集群，建设30个以上绿色建材应用典型案例，实施政府采购绿色化建材城市10个以上，本地绿色建材认证机构5家以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达到1000张以上。适宜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建筑业、建材产业协同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绿色建材消费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宽，“川绿材”品牌在全国范围内更具辨识度和美誉度。

三、主要任务/重点任务

**（一）产业发展能级提升行动**

**1.优化重点产业布局。**开展重点城市建材产业发展情况摸底工作，鼓励各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及区位优势，打造绿色建材产业集群。成都、德阳、泸州作为主要承载地，要发展区域比较优势，集聚发展要素，提升产业综合承载能力，重点发展高性能混凝土、装配式部品部件、碲化镉发电玻璃、建筑密封胶及建筑涂料等。眉山、绵阳、南充、乐山、广安、达州、宜宾、雅安作为协同发展地，要积极参与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工作，发挥区域引领和配套作用，重点发展特种水泥、混凝土外加剂、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材料、特种钢材、高端陶瓷、玄武岩纤维、竹建材等。（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发展先进产品。**发展适合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等不同应用场景的部品化、功能性绿色建材产品。加快基础原材料低碳化、制品化，建材制品复合化、轻型化，装饰装修材料功能化、装配化能力建设，大力发展光伏组件、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以竹代塑材料、相变储能材料、固碳材料、全固废胶凝材料等新型绿色建材。（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产业改造升级。**开展建材企业智能改造升级行动，培育引进一批建材行业智能化改造专业服务商。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建材产业链与数字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建材产业链智能化升级。支持传统建材行业开展节能降碳减污技术装备集成应用，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推广使用化石能源替代技术。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开展低碳胶凝材料、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氧燃烧等项目试点示范。（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重点企业培育。**加大绿色建材头部企业培育力度。选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辐射范围广的综合性绿色建材链主企业。鼓励重大项目、专项奖补资金向链主企业倾斜。强化政策引导和精准服务，推动企业加快理念、技术、产品、管理和模式创新，引导中小企业专注主业、深耕行业、强化创新，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打磨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对新获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奖补。（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持续扩大品牌影响。**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供需对接、绿色建材下乡、走进绿色建材标杆企业等活动，培育绿色消费理念，提升绿色建材的社会认可度、影响力。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创新品牌传播模式，构建优质服务体系，培育品优誉美、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川绿材”品牌，定期发布“川绿材”品牌发展报告，开展“川绿材”推介活动，积极参与区域合作，不断增强品牌认同度。（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消费应用场景营造行动**

**1.实施政府采购行动。**落实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主要承载地和协同发展地新建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应采用符合采购标准的绿色化建材，成都、德阳、泸州应用比例不应低于30%，眉山、绵阳、南充、乐山、广安、达州、宜宾、雅安应用比例不应低于20%。加强过程管理，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2.加大建设工程应用。**发挥绿色建筑载体作用，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关于绿色建材应用要求，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分别不得低于10%、20%、30%。完善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机制，建立绿色建材施工图审查专章和竣工验收专篇，绿色建材专章或专篇不合格，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或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以保障性住房、学校、医养、体育场馆、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工程项目为重点，积极推行装配式部品部件绿色化。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在新建建筑、老旧小区改造、老旧房装修改造中推广使用装配化装修技术和新型建筑材料。（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3.构建绿色消费氛围。**加大绿色建材生产企业与房地产、装饰装修等相关企业的合作力度，探索装饰装修一体化服务新模式。鼓励使用绿色建材和模块化产品实施绿色装修，鼓励各市州主管部门联合建材生产企业发放绿色建材电子消费券，引导大众参与绿色消费。编制绿色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强度计算导则。探索建立绿色建材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完善绿色建材碳足迹、碳标签及低碳技术评价验证标准体系。上线绿色建材信息服务模块平台，搭架绿色建材供需信息桥梁，推动建材产业与建筑互联网融合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打造典型应用案例。**支持有意愿的市（州）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城市。开展绿色建材应用典型案例创建行动，创建一批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相结合的绿色建材应用综合示范工程。将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情况纳入省优质结构工程等省级奖项评分内容，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应用项目优先推荐申报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奖项，促进建筑业、建材产业协同发展。（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技兴业强链行动**

**1.培育科技领军企业。**重点培育链主企业和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对经济社会贡献大的科技领军企业。增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支持链主企业建设产业链中试平台。落实研发补贴政策，对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研发的，按实际研发经费投入给予补贴，对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推广应用，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给予奖补。（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绿色建材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力度，鼓励行业企业、科研机构、院校，聚焦绿色建材相关方向，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科创平台等。鼓励链主企业积极参与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好平台资源和政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一批科创项目、科创企业。（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科研攻关力度。**聚焦我省绿色建材产业“卡脖子”问题和产业发展重点，编制绿色建材技术创新图谱，支持优势产学研单位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围绕高强绝热一体化节能材料、固废源头改性及耦合材料、极端环境专用材料等开展产品开发，聚焦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联产、装配式构件结构功能装饰一体化集成、智能检测及智能制造等进行技术升级，开展定向攻关。（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主要承载地和协同发展地人民政府要做好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开展精准化服务保障，将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情况纳入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有关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二）健全政策体系**

综合利用各级财政、金融、投资、税收、价格等有利于绿色建材发展的政策，积极对接“绿蓉融”、产业引导基金等绿色金融平台，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建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基金。支持各地通过政策性支持和市场竞争，降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费用。鼓励工程项目按时、优先结算绿色建材工程进度款,且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80%。落实绿色电价政策，用好用足工业领域大规模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资金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制定高于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团体标准。构建覆盖生产、施工和使用全过程的绿色建材标准体系。

**（三）强化认证支撑**

加大绿色建材认证机构培育力度，支持第三方机构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鼓励认证机构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服务。积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相关的宣传活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奖补政策，引导建材生产企业了解、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数据库，健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数据信息采集机制，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数据与相关采信应用数据库等互联互通。

附表：市（州）绿色建材应用典型案例创建任务分解表

附表

市（州）绿色建材应用典型案例创建

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分类 | 市州 | 绿色建材应用典型案例创建数量（个） |
| 主要承载地 | 成都 | 12 |
| 德阳 | 5 |
| 泸州 | 5 |
| 协同发展地 | 眉山 | 1 |
| 绵阳 | 1 |
| 南充 | 1 |
| 乐山 | 1 |
| 广安 | 1 |
| 达州 | 1 |
| 宜宾 | 1 |
| 雅安 | 1 |